

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

104.11.25 104 學年度第 16 次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

105.04.20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發展學生導向的教學方法，實踐因材施教教學理念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 凡依本校學生學習方式、學習動機、背景知識、專長興趣、起點行為等差異而調整授課方式或內容，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能獲益者，即符合「因材施教」之定義。
- 第 3 條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應於每學期第十週前向全校教師公告因材施教申請案受理訊息，供教師申請次一學期實施因材施教之課程。
- 第 4 條 申請教師應於公告後之申請期限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教發中心；教發中心亦得主動邀請教師參與。
- 第 5 條 每門課程得申請補助工讀生、影印費等業務費，額度上限為三萬元。
- 第 6 條 教發中心應安排每月至少一次之教學診斷與教學工作坊，聘請校外專家進行諮詢輔導，以協助教師因材施教教學。獲補助之教師應定期參加。
- 第 7 條 獲補助之教師學期結束後，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，並向全校教師公開發表教法及成效，或配合教發中心舉辦教學觀摩會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。
- 第 9 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